

淮南市爱国卫生条例

(2022年10月2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淮南市爱国卫生条例》已经2022年10月20日淮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月,集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结合爱国卫生月和卫生主题日等活动,推动健康文化进镇村、社区、机关、企业、学校、家庭等作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科学准确的健康知识公益宣传。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意外伤害预防知识的宣传和技能的培训,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养生保健、康复服务中的独特作用。

医疗卫生机构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时,应当对患者进行健康指导。

第十三条 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和精神卫生教育,传播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积极的理念。

第十四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教育,鼓励组织健康检查,预防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

病。

第十五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学校应当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实施体育教学课,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一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

第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政府兴建和社会力量捐资兴建的不需要提供专门服务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需要提供专门服务的,可以适当收取服务费用。公共体育设施的开放时间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设施在不影响工作、生产秩序、安全和教学的情况下,有组织地向公众开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以老旧小

第一条 为了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淮南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改善城乡卫生环境,增强公共卫生意识,减少健康危害,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治理,实现全民共建共治共享。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目标考核,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依法列入财政预算,促进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爱卫会,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爱国卫生事务。

第六条 爱卫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卫生创建和健康创建活动;

(四)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爱国卫生工作;

(五)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培训和健康宣传教育活动;

(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其他工作。

第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爱国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爱国卫生基础数据在区域间、部门间共享,实现爱国卫生工作的科学决策和精细管理。

第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定期开展爱国卫生活动,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

公民应当养成文明健康的卫生习惯,提高健康素养,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第九条 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

淮南市数字城管系统2022年10月份考评情况通报

10月份,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县、区(管委会)及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全城市管理工作目标,切实开展市容环境整治,全面履行城市管理职责,营造了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市容环境,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系统运行主要情况

(一)基本情况

10月份,市数字城管系统通过系统平台向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田家庵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等28家责任单位和专业部门派遣案件13681件(含计入下月案件和部分延期案件)。本月,应结案数12669件,结案数12516件,结案率98.79%。

(二)案件分类

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按事、部件分,事件类案件12216件,部件类案件1465件。在受理的事件类案件中,市容环境类5477件,街面秩序类3313件,宣传广告类2170件,施工管理类1091件,突发事件类140件,其他事件类25件。其中,市容环境类和街面秩序类案件为多发案件。在受理的部件类案件中,园林绿化设施类418件,公用设施类371件,交通设施类358件,市容环境设施类318件。其中,园林绿化类和公用设施类案件为多发案件。

(三)高发分析

10月份,事、部件问题发生数量排列前10位的是:无照经营游商、乱堆物堆料、暴露垃圾、店外经营、户外广告破损、道路破损、建筑物外立面不洁、道路不洁、绿地脏乱、非机动车乱停放。无照经营游商类案件位居第一,上报案件数共1651件,立案数1493件,结案数1435件,结案率96.12%。乱堆物堆料类案件位居第二,上报案件数共1508件,立案数1410件,结案数1216件,结案率86.24%。暴露垃圾类案件位居第三,上报案件数共1403件,立案数1265件,结案数1075件,结案率84.98%。

(四)高发地段(区域)

1、田家庵区问题多发地段主要集中在6个路段(舜耕路、朝阳路、洞山路、国庆路、龙湖路、淮河大道)共计采集1746条,占田家庵区总案件的32.63%。

2、大通区问题多发地段主要集中在4个路段(洞山路、国庆路、民主路、田大路)共计采集972条,占大通区总案件的55.73%。

3、谢家集区问题多发地段主要集中在4个路段(洞山西路、卧龙山路、蔡新路、二通道)共计采集1121条,占谢家集区总案件的53.82%。

4、八公山区问题多发地段主要集中在2个路段(蔡新路、二通道)共计采集395条,占八公山区总案件的24.22%。

5、经济技术开发区问题多发地段主要集中在3个路段(国庆路、朝阳东路、田大路)共计采集442条,占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案件的49.39%。

6、高新区(山南新区)问题多发地段主要集中在6个路段(青桐大道、淝水大道、和风街、淮河大道、洞水路、民俗街)共计采集648条,占高新区总案件的29.81%。

二、案件办理情况

(一)日常派遣案件办理情况

10月份,市城管办、各县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具体表现在:一是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大力开展辖区市容综合整治工作。本月,田家庵区政府加强薄弱时段市容环境管理和早夜市专项整治,取缔占道、出店经营1880余处,清除“三乱”小广告350余处,处罚违章停放非机动车1740余辆。大通区政府

本月取缔店外经营240余处,流动摊点280余处,店外堆放260余处,清理各类违规广告290余处。谢家集区政府取缔出店、占道经营670余处,清除“三乱”小广告256处,清理小街小巷暴露垃圾约3吨。八公山区政府取缔流动摊点310余处,店外经营140余处,清除各类违规广告230余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展集中整治20余次,取缔出店经营、占道经营720余处,清理“三乱”小广告150余处。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做好创城迎检工作,取缔出店、占道经营630余处,清除“三乱”小广告830余处。寿县政府通过县级数字城管系统平台向相关责任单位和专业部门派遣案件1879件,其中,应结案数1780件,结案数1779件,结案率99.94%。

凤台县政府通过县级数字城管系统平台向相关责任单位和专业部门派遣案件1690件,其中,应结案数1680件,结案数1666件,结案率99.17%。潘集区政府取缔各类违规占道经营130余处,清理乱堆放杂物140余处,清除“三乱”小广告510余处。毛集实验区管委会取缔主次干道违规占道、出店经营580余处,拆除破损条幅23处,清理乱堆放220余处,清除“三乱”小广告300余处。

二是各涉城部门认真开展各项城市管理工作。本月,市公安局修复了朝阳中路、民惠街等路段损坏的交通护栏,市交通运输局修复了国庆西路、水泥厂路等路段损坏的公交站亭。市住建局维修了国庆西路、卧龙山路等路段损坏的人行道板。市林业局清理了湿地公园周边的流动摊点。市教体局清理了民生体育馆南侧的小广告。市建发集团清理了淮舜南路脏污的路名牌。淮南首创水务公司修复了沿矿路、蔡南南路等路段破损的上下井盖。淮南供电公司修复了和风街、西支一路等路段损坏的电力井盖。淮南中燃公司修复了国庆中路损坏的燃气井盖。移动、电信、联通、中国广电淮南分公司等通讯公司修复了啤酒厂路、淮河大道等路段破损的网络井盖和通信交接箱。三是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处置。10月份,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共受理、转办各类投诉举报案件250件,各单位均及时进行办理,案件办理回复率100%。其中,田家庵区政府针对群众反映安化社区泉山村6号楼楼顶大型户外广告牌存在安全隐患事项,安排田家庵区城管执法局及时进行查处。经查,该处大型户外广告为老旧广告牌,多处锈蚀、破损,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田家庵区城管执法局集结执法力量,组织大型机械,依法拆除该处老旧广告牌,拆除面积约60平方米。

(二)重点督办事项办理情况

本月,市城管办重点督办事项58件,其中54件已办结,2件整改不到位,2件整改不彻底。根据复查情况,我办决定对已经办结的事项不予扣分。对大通区政府九大路肿瘤医院西侧店外经营整改不到位事项,毛集实验区管委会兴南路景区影视城对面摊点占道经营整改不到位事项各扣2分。对谢家集区政府S102省道仁义酒家旁堆放轮胎整改不彻底事项,凤台县政府滨河大道百草足浴前非机动车乱停放整改不彻底事项各扣1分。对上述事项,将纳入2022年11月份重点督办事项予以滚动考评。

(三)远郊区城市管理考核情况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淮府秘〔2015〕3号)要求,本月,市城管办对市级数字城管未覆盖的寿县、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采取了机动巡查的方式开展考评,共对远郊县区开展了专项督察12次,督办事项517件,未整改事项7件。根据《淮南市远郊县区城市管理月度考评办法(试行)》(淮城办〔2016〕18号)及《各县、区(管委会)数字化城市管理月未现场考评办法(试行)》(淮城办〔2016〕35号)规定进行计分排名,对未整改事项将列入2022年11月份督办事项继续滚动考评计分。

放,激发快递、外卖小哥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参与老年助餐志愿服务的工作热情,为周边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四)精心绘制“就餐图”、举办“开放日”、开展“细走访”、打造“示范点”、建立“新系统”、设立“回音壁”,用心用情打造让老人省心、开心、暖心、放心、舒心、安心的“六心”老年助餐服务

我市聚焦提升服务质量,用心用情打造“六心”老年助餐服务,让老年就餐吃出“幸福滋味”。

绘制“就餐图”,让老人省心。针对老年食堂建好但群众不知道在哪、老年食堂优惠等问题,我市广泛发送老年助餐服务公益提醒短信,印发了《老年助餐告知书》《致老年人的一封信》,绘制了“老年助餐地图”。并制作老年助餐公益视频,在全市广场、政府服务大屏、社区循环播放,提高老年助餐知晓率。

举办“开放日”,让老人开心。为让老年人更多地了解老年食堂(助餐点),各县区自行组织开展了“老年食堂开放日”活动,老人可到食堂(助餐点)免费用餐。重阳节当天,我市组织开展“善行淮南—老年助餐服务重阳节老年食堂(助餐点)开放日”活动,实现已运营的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全部免费用餐开放,前来用餐老人可免费享受“两荤一素、一饭一汤”,并积极引导志愿者参与到“开放日”活动中,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开展“细走访”,让老人吃得暖心。民政部门将老年助餐与“社区未成年人活动”文明创建“敲门”行动相结合,社工、网格员上门走访,不仅为老年人带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也带去了老年就餐的相关政策。

打造“示范点”,让老人安心。我市坚持示范引领,规范建设,严格执行老年助餐机构“六公示”制度,引进资金实力强、服

务口碑好、管理运营规范的餐饮企业、养老企业进行合作,实现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服务态度好、饭菜质量优,让老年人吃得开心又放心。

建立“新系统”,让老人舒心。11月5日,我市老年助餐信息平台全面上线,全市老年人前来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用餐,通过扫描、扫身份证方式,即可轻松完成验证,并且根据不同年龄段显示相应优惠金额。助餐系统的上线,极大缩短了登记时间,也节约了人力成本,实现了统计、结算、管理信息化,避免了信息重复录入的麻烦,打破了用餐区域的局限。

设立“回音壁”,让老人放心。市县区民政部门开设老年助餐“回音壁”,印制发放带有市县区两级民政部门投诉咨询电话的老年助餐服务宣传袋1.8万个,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老年投诉咨询电话、邮政信箱等方式,广泛接受群众助餐意见建议,不断提升助餐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吸烟危害和公共场所控烟宣传教育,依法履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设。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禁止吸烟。

室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吸烟的其他场所,禁止吸烟。逐步推进室内工作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设置醒目规范的禁止吸烟标识,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当及时劝阻。

禁止吸烟的具体区域、场所以及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首诊询问吸烟史,为吸烟者提供戒烟咨询和指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设置戒烟门诊。

第二十六条 爱卫会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投诉举报途径,对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和回复,并依法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爱卫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应当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向有关部门建议对其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爱卫会工作人员、爱国卫生监督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10月份淮南市数字城管系统各责任单位和专业部门考评得分统计表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考评得分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应结案数	未处理数	结案数	按时结案数	超时结案数	超时未结案数	结案率	按时结案率	结案率得分	工作量得分	日常运行得分	重点事项扣分	总分	排名
1	八公山区政府	1373	0	1372	1359	13	1	99.93%	98.98%	79.71	10	8.2	0	97.91	1
2	高新区(山南新区)管委会	1511	0	1506	1499	7	5	99.67%	99.21%	79.62	10	8.1	0	97.72	2
3	寿县政府	121	1	120	/	/	/	99.17%	/	89.46	/	8	0	97.46	3
4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71	0	969	969	0	2	99.79%	99.79%	79.84	8.81	8.4	0	97.05	4
5	凤台县政府	148	1	147	/	/	/	99.32%	/	89.64	/	8	1	96.64	5
6	田家庵区政府	4364	0	4301	4176	125	63	98.56%	95.69%	78.16	10	8.3	0	96.46	6
7	谢家集区政府	1610	0	1600	1565	35	10	99.38%	97.20%	78.98	10	8.2	1	96.18	7
8	潘集区政府	132	3	129	/	/	/	97.73%	/	87.75	/	8	0	95.75	8
9	大通区政府	1550	0	1542	1504	38	8	99.48%	97.03%	79	10	8.5	2	95.50	9
10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	116	2	114	/	/	/	98.28%	/	89.1	/	8	2	95.10	10

市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考评得分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应结案数	未处理数	结案数	按时结案数	超时结案数	超时未结案数	结案率	按时结案率	结案率得分	工作量得分	重点事项扣分	总分	排名	
11	市交通运输局	93	0	93	93	0	0	100.00%	100.00%	90	0.85	0	90.85	1	
12	市公安局	191	0	189	189	0	2	98.95%	98.95%	89.06	1.72	0	90.78	2	
13	市城管执法局	81	0	81	81	0	0	100.00%	100.00%	90	0.74	0	90.74	3	
14	淮南中燃公司	75	0	75	75	0	0	100.00%	100.00%	90	0.68	0	90.68	4	
15	淮南首创水务公司	30	0	30	30	0	0	100.00%	100.00%	90	0.27	0	90.27	5	
16	市林业局	28	0	28	28	0	0	100.00%	100.00%	90	0.25	0	90.25	6	
17	淮南联通公司	12	0	12	12	0	0	100.00%	100.00%	90	0.11	0	90.11	7	
18	市民政局	12	0	12	12	0	0	100.00%	100.00%	90	0.11	0	90.11	7	
19	东华实业集团	11	0	11	11	0	0	100.00%	100.00%	90	0.1	0	90.10	8	
20	市教育体育局	6	0	6	6	0	0	100.00%	100.00%	90	0.05	0	90.05	9	
21	市水利局	6	0	6	6	0	0	100.00%	100.00%	90	0.05	0	90.05	9	
22	市住建局	599	0	576	537	39	23	96.16%	89.65%	84.79	5.24	0	90.03	10	
23	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1	0	1	1	0	0	100.00%	100.00%	90	0.01	0	90.01	11	
24	淮南移动公司	59	0	57	53	4	2	96.61%	89.83%	85.12	0.52	0	85.64	12	
25	淮南电信公司	20	0	17	16	1	3	85.00%	80.00%	75.15	0.15	0	75.30	13	
26	上海铁路局淮南西站	17	0	15	7	8	2	88.24%	41.18%	66.71	0.14	0	66.85	14	
27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	7	0	5	5	0	2	71.43%	71.43%	64.29	0.05	0	64.34	15	
28	淮南供电公司	42	0	12	6	6	30	28.57%	14.29%	21.86	0.11	0	21.97	16	
29	合计	12669	0	12516	12240	276	153	98.79%	96.61%						

备注:1、根据《淮南市远郊县区城市管理月度考评办法(试行)》(淮城办〔2016〕18号)文件规定对寿县、凤台县、潘集区、毛集实验区采取机动巡查方式进行考评,与淮河以南各区(管委会)统一排名站队。

2、根据《各县、区(管委会)数字化城市管理月未现场考评办法(试行)》(淮城办〔2016〕35号)文件规定对各县区(管委会)进行日常运行情况考评。日常运行得分主要是对各县、区建立完善数字城管工作体制机制以及区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考核得分,每月末进行现场检查计分。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7家责任部门本月无派遣案件。

(上接一版)

市民政局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开展“党建引领 暖心助餐”试点工作,在有条件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员、有书报、有制度”的标准,将老年助餐服务与其他助老项目相结合,定期组织开展健康义诊、心理咨询、知识讲座、防诈骗宣传、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各类活动,将老年食堂(助餐点)打造成为辖区老年人的“温馨红港湾”。同时,不定期举办“暖心下午茶”活动,收集老年群体对老年食堂(助餐点)餐饮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让“餐桌”同时成为辖区老年群体畅所欲言、谈心谈话、反映问题的“茶桌”。

为打通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的“最后一米”,我市以社区为单位成立“党员红心志愿服务队”,组织党员在老年食堂(助餐点)帮助提供卫生清洁、定点送餐等志愿服务,努力实现照料在床边、服务在身边、关爱在身边。同时,积极鼓励老年食堂(助餐点)面向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开